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11553
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71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097080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)開會事由：研商修正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
(草案)」第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97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瓊月02-87712610

出席者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21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、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營建署警衛隊、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(以上不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呂副組長登元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簡任技正耀東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林科長佑璘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(以上均含附件)

備註：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同與會。

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。

三、本部營建署因來賓停車位整修中，暫無法提供停車位，敬請勿開車前來。

四、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，惠請於會議前三日將書面資料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彙辦(傳真號碼02-87712624；電子郵件信箱yueh@cpami.gov.tw)，俾利討論。

內政部